

第三十三屆澳門武術錦標賽

章程

比賽日期：2020年10月24日至25日

比賽地點：澳門塔石體育館(A館)

競賽性質：一)個人單項競賽

二)集體競賽

三)對練競賽

四)散打對抗賽

競賽項目：

一)自選項目：

長拳、刀術、劍術、槍術、棍術、南拳、南刀、南棍（不得少於1分20秒）太極拳、太極劍（3-4分鐘）

二)傳統項目：

長拳類傳統拳術、短器械、長器械（不得少於1分鐘）

南拳類傳統拳術、短器械、長器械（不得少於1分鐘）

三)對練項目：

各種二至三人的對練套路（不得少於50秒）

四)集體項目：

每隊四至九人組成之拳、械套路(男、女可混合組隊)。可自配不帶歌詞的伴樂。長拳類、南拳類（不得少於2分鐘）；太極拳類（3-4分鐘）。

五)散打項目：

男子公開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85KG、90KG、90KG+

女子公開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

(年齡不限、每名運動員限報一個級別。)

男子青年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

女子青年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者、每名運動員限報一個級別。)

男子少兒組：29KG、32KG、35KG、38KG、42KG、48KG、52KG、56KG、60KG

女子少兒組：25KG、29KG、32KG、35KG、38KG、42KG、48KG

(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每名運動員限報一個級別。)

男子幼兒組：18KG、22KG、28KG、32KG、42KG、48KG

女子幼兒組：18KG、22KG、28KG、32KG、42KG

(2009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每名運動員限報一個級別。)

六)散打稱量體重

- (1) 稱量體重須在仲裁委員的監督下，由檢錄長負責，編排記錄員配合完成。
- (2) 經資格審查後，方可參加稱量體重。稱量體重必須攜帶身份證。
- (3) 運動員必須按照大會規定的時間到指定地點稱量體重。稱量體重時只穿短褲（女子運動員可穿緊身內衣）。
- (4) 稱量體重先從體重輕的級別開始，每個級別在 1 小時內稱完。如體重不符，在規定的稱量時間內達不到報名級別時，則不准參加以後所有場次的比賽。

七)其他

<一>服裝護具

- (1) 運動員需要自備拳套、護頭、護胸，必須穿戴自備的護齒護襠（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比賽的護具分紅、黑兩種顏色。
- (2) 運動員必須穿制定的與比賽護具顏色相同的比賽服裝。

<二>競賽中的禮節

- (1) 介紹運動員時，運動員向觀眾行抱拳禮。
- (2) 每場比賽開始前，運動員相互行抱拳禮。
- (3) 宣佈結果時，運動員交換站位，宣佈結果後，運動員先相互行抱拳禮；再向臺上裁判員行抱拳禮，裁判員回禮；然後向對方教練員行抱拳禮，教練員回禮。
- (4) 裁判員換人時，相互行抱拳禮。

<三>棄權

- (1) 比賽期間，運動員因傷病或體重不符不能參加比賽者，作棄權論，不能裁減以後的比賽，但已進入名次的成績有效。
- (2) 比賽進行時，運動員實力懸殊，為保護本方運動員的安全，教練員可舉棄權牌表示棄權，運動員也可舉手要求棄權。
- (3) 不能按時參加稱量體重，賽前 3 次點名未到或點名後擅自離開，不能按時上場者，作無故棄權論。
- (4) 比賽期間，運動員無故棄權，取消本人全部成績。

<四>競賽中的有關規定

- (1) 臨場執行裁判人員應集中精力，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未經裁判長許可不得離開席位。
- (2) 運動員必須遵守規則，尊重和服從裁判，在場上不准有吵鬧、謾罵、甩護具的任何表示不滿的行為。
- (3) 比賽時教練員和本隊醫生坐在指定位置。局間休息時，允許給運動員按摩和指導。
- (4) 運動員嚴禁使用興奮劑，局間休息時不能輸氧。

參加資格：

- 一、凡澳門武術總會註冊之屬會青少年運動員及澳門青少年武術學校學員者，均可免交報名費參加所有比賽項目；
- 二、非武術總會屬會之運動員組隊參加者，總會以選擇性條件接受報名。

- 參賽辦法：
1. 凡澳門武術總會屬會之屬會、澳門青少年武術學校及友會(政府註冊體育團體)均可派隊參加。每隊可派領隊1人、套路教練1人(十名運動員以上可報1至2位教練)、散打教練1人；運動員男、女數量不限。
 2. 每位運動員可任意選報自選項目或傳統項目之其中一類參賽。但最多不得超過拳術、短器械、長器械三個單項，及對練、集體類項目各一項。
 3. 傳統項目必須寫明項目名稱和派別。
 4. 對練項目可以不同隊伍名義，組合報名參賽。

- 競賽辦法：
1. 比賽原則上採用國際武聯競賽規則，部份內容作適當調整。
 2. 散打比賽採用單敗淘汰制，4人以下(不含4人)採用單循環制。散手參賽運動員稱重時間定於2020年11月6日下午6時30分在本會會址(塔石體育館內B2層)進行。
 3. 套路比賽自選項目按規則中自選項目的評分方法與標準執行。申報難度時、可選做A、B、C級動作難度。在同一難度級別中，最多允許選做2次同一難度動作，但連接難度動作不得重複。太極拳、太極劍項目必須配樂，未配樂或配樂中有說唱者，在完成該項目的應得分中扣0.2分。
 4. 裁判隊伍由本次賽事組委會委任具資格的裁判員組成。
 5. 所有比賽項目(集體項目除外)，均按男、女分別錄取名次，最多獎前六名。
 6. 有關競賽的解釋權屬澳門武術總會。
 7. 本會屬會報名參加比賽，必須按章繳交會費。

- 報名辦法：
1. 報名時間：由本章程發出即日起至10月9日中午12時前，<難度申報表>及<報名報項表>務必於規定報名時間內遞交。過時報名及運動員資料不足，概不接受報名。
 2. 地點：本會會址(塔石體育館內B2層219室)。
 3. 報名時請確認參賽運動員經已辦理註冊手續(非註冊運動員交1吋半相片2張及身份證副本)及健康證明副本，報名表須負責人簽蓋方為有效。